##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的（**项目名称：汉滨区建民街道办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线绿化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滨区建民街道办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线绿化项目**），属于 其他林业服务（**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 53.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2.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4日

**备注：**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农、林、牧、渔业”。**